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长富、心动(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丹诉你们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9530.64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交警大队诉调对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